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吳慶亭

被告 吳玉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0,800元〔計算式： $632 \times 4,400 = 2,780,800$ （本件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）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容淑